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5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0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供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執行董事：

張敬明先生(主席)  
冷小榮先生  
周靈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央大街20甲1-4號

非執行董事：

葉智鏢先生  
尹宗臣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瀋陽市鐵西區  
興華北街55號  
置地公館N棟3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強先生  
郭魯晉先生  
高紅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5樓2507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提名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致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黃春鋒先生（「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獲提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取代現任執行董事周霆欣先生。

董事會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提名黃先生。提名乃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在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憑藉多年的融資及營運經驗，黃先生加入董事會能夠發揮正面作用，可更好地監督本公司戰略發展計劃的實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董事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黃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4歲，2002年獲得鄭州大學金融學院學士學位，2013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於1998年至2010年期間，先後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碼：601398）河南省分行直屬支行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碼：600000）鄭州分行；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先後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碼：601229）北京分行學院南路支行以及江蘇銀行北京東直門支行副行長；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國泰中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至2019年，擔任共創星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3月至今，黃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無論在金融、投資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都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黃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後，黃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彼(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亦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藉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5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填妥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11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最遲於2021年11月1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2021年10月21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 2021年度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2021年度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春鋒先生為本公司現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1年10月21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以代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倘為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並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2021年11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11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最遲於2021年11月1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